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办公室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新教基办〔2016〕11号

关于开展首届“从小关心大自然 争做环保小先锋”主题征文及绘画评选活动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、环保局、关工委，各地（州、市）教育局，环保局、关工委，兵团各师教育局、环保局，各直属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贯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加强全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新环发〔2014〕75号）精神，培养小学生良好的环保意识和环保习惯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中小学生环

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》和《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》和自治区环保厅和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环境保护教育的通知》（新教基办〔2015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自治区教育厅、自治区环保厅、自治区关工委、兵团教育局、兵团环保局联合举办自治区中小学“从小关心大自然 争做环保小先锋”主题征文及绘画评选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项目及内容

（一）活动项目：本次评选活动包括环保主题征文和环保主题绘画两个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参选作品应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的思想，结合国家教育部《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》和《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》及《环境教育（新疆版）》教材，以环境污染的严重危害、保护生态环境的紧迫性，提高人们创建和保护美好生态环境的积极性、唤起人们对大自然的热爱为主要内容进行创作。

二、活动组织机构

有关单位成立评选活动组委会，具体负责组织工作，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环境出版社，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本次评选活动参选作品受理截止日期为2016年8月20日，活动组委会于8月25日至9月10日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将于9月20日前公布。

四、活动对象和参加方式

(一) 活动对象：自治区、兵团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生

(二) 参加方式：本次参选作品以学校为单位统一上报，参选学生需填写报名表，将参选作品统一命名为“从小关心大自然争做环保小先锋”主题征文及绘画活动作品+作品名称，并按照以下方式提交参选作品：

1. 征文作品：将报名表、作文作品PDF文件及作品文字简介等整理打包一并发送至邮箱：sevendecade@163.com。

2. 绘画作品：将报名表、绘画作品扫描文件、文字简介等整理打包一并发送至邮箱：jinjieting@sina.com。

四、评选方式及奖项设置

(一) 评选方式

本次活动由自治区教育厅、环保厅、关工委、兵团教育局、环保局共同组织成立活动组委会，负责参选作品的评选、展播等活动。

1. 第一阶段：推荐评选。由各中小学校向活动组委会推荐优秀作品参选，组委会负责对参选作品进行归类整理。

2. 第二阶段：专家评选。由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选作品进行评比并进行公示。

3. 第三阶段：表彰。给获奖作品颁发相应证书及奖金，并在“从小关心大自然，争做环保小先锋”主题征文及绘画评选活动官网及其他适宜平台播放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征文和绘画分别设立一等奖各10名、二等奖各20名、三等奖各30名、优秀奖各40名、组织奖各100名。

所有奖项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设一等奖奖金1000元，二等奖奖金500元，三等奖奖金200元；优秀奖和组织奖不设奖金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参选作品如涉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问题，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。

（二）参选作品必须是学生本人创作，且未在其他活动中获奖。

（三）对于获奖作品，组委会有权在相关活动中使用。

（四）活动由各地（师）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。

（五）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六）各地（师）结合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育，积极发挥主题班会，环保讲座、环保兴趣小组、少先队和共青团，宣传栏、黑板报、校园网、广播站等多种形式，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，发挥评选活动在中小学环保教育中的积极作用。

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：艾尼·外力 0991-7606285

张健健 0991-7606319

征文单元联系人：张秋辰 010-671124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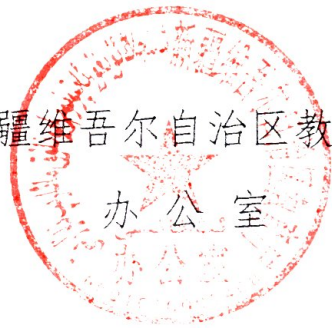
绘画单元联系人：金捷霆 010-67112417

大赛咨询QQ群：186204414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409室 邮编：100062

附件：“从小关心大自然 争做环保小先锋”主题征文及绘画活动报名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


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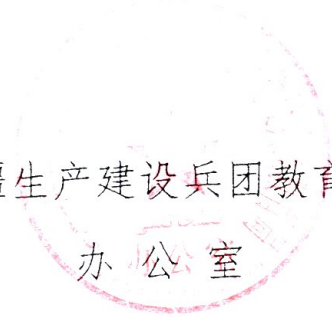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办公室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心下一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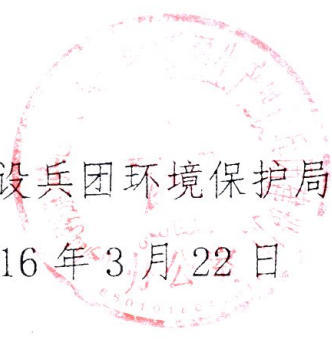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



办公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

2016年3月22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24日印发

印数：汉文一二〇份

校对：艾尼·外力

附件：

“从小关心大自然，争做环保小先锋”主题征文及绘画活动 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	
参赛者 信息	姓名	学校	年级/班级
	联系电话	通信地址（邮编）	
参赛单元	（请填写 作文单元/绘画单元）		
作品 文字 简介			
辅导 老师 评语	签 名：		
参选 学生 学校 意见	学校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